

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鄂州造价【2017】11号

2017年二季度鄂州市城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 履约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及相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维护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促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诚信全面履约，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二季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履约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对象

城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二、检查的内容

（一）施工合同备案及施工许可发证情况（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情况。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签订情况，分包企业资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分包（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核验在建项目《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履约情况自查表》（由被检查项目在检查前填写）。

（四）劳务用工管理情况（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是否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

（五）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按合同约定或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是否存在因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兑付等问题）。

三、检查的方式

（一）第一阶段：互评自查。工程建设、施工两方合同主体于7月15日前，按通知要求完成所有检查对象工程（包括园林绿化项目）的互评自查工作，并将互评自查结果上报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详见附件1）。

（二）第二阶段：抽查。组织检查组，对城区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抽查，进行施工合同履行支付现场检查（具体项目、时间等情况另行通知）。

四、检查情况通报

抽查结果全市范围通报。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或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农民工工资未按时兑付等存在问题的单位，按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罚，记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合同履行检查结果直接关系到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参与市场竞争影响重大）

联系人：苏勇

联系电话：3222364

邮 箱：523247842@qq.com。

附件：1.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履约情况自查表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履约情况自查表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 1、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建设地址 _____
- 2、建设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 3、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 4、监理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 5、劳务分包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 6、专业分包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 7、资金来源 _____ 开竣工时间 _____
- 8、工程合同价 _____ 合同备案时间 _____
- 9、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_____

二、工程合同履约自查情况

1、合同是否备案：

工程总包合同 _____ 工程分包（专业、劳务）合同 _____

2、价款支付情况：

合同约定目前应付工程款 _____（万元）已支付工程款 _____（万元）

应付专业分包工程款 _____（万元）已支付专业分包工程款 _____（万元）

应付劳务款及农民工工资 _____（万元）已支付劳务款及农民工工资 _____（万元）

3、自查结论： _____

4、自查时间： _____

备注：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